

有偿颁奖发证书等手段敛财

一些行业协会咋钻进钱眼儿里了?

“内部管理混乱,设立大量分支机构并有偿颁发证书,出事是迟早的事情。”近日,民政部对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在得知这一消息后,一位电商行业分析师对《工人日报》记者如是说。

民政部指出,经查,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存在连续三年未按规定接受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情节严重。

记者注意到,2018年以来,已有不少全国性的行业协会被民政部处罚,但像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这样被直接撤销登记的情况并不多见。

在上述电商行业分析师看来,这是传递了一个强烈的信号,民政部将加大对行业协会违反规定收取会费、评比达标表彰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

设立二级机构、颁奖发证书敛财

“我曾经参加过该协会主办的一个论坛,颁了几十个奖。作为颁奖嘉宾,手都累得难受。”一位电商行业专家对记者说。

记者从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官网发现,该协会近年来紧跟风口,成立了新零售行业分会、产业金融服务促进中心、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研究院、区块链专业委员会、区块链研究中心等多个二级乃至三级分支机构。

“热门的二级分支机构一个能卖到几十万元。”上述电商行业专家说。

此外,一家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公关部负责人告诉记者,该协会在互金领域十分活跃。该协会金融科技研究院相关人员经常在各大行业群里发布消息,希望企业购买该协会的企业信用评级AAA级信用企业证书。但记者注意到,民信贷、掌悦理财等获得该协会企业信用评级AAA级信用企业证书的平台已被警方定性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侦查。

除了设置分级机构、颁奖发证书外,该协会还通过举办行业论坛、收取高额会员费、评选等方式敛财。据媒体报道,该协会的会员会费高达数万元。

违规组织评选活动进行涉企收费

记者梳理发现,除了中国电子商务协会,2018年还有不少影响力比较大的行业协会被民政部处罚。其中,由于违规组织评选活动进行涉企收费等原因被处罚的情况较为常见。

去年8月,民政部对中国广告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等3家社团违规涉企收费的行为作出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经查,中国广告协会违规开展2017年“艾菲奖”评选活动并收取费用,违法所得118万余元;中国商业联合会违规开展2015年、2016年“全国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和2016年“全国商业质量品牌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并收取费用,违法所得43万余元。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开展2015年、2016年“中国机械工

业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的过程中违规收取费用,违法所得28万余元。

去年10月,民政部对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烹饪协会等3家社团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作出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经查,中国建筑业协会于2015年至2017年违规开展“中国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选”“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总工程师评选”“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选”等评比表彰活动,并收取费用。在经批准保留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评选活动结束后,中国建筑业协会以编辑获奖工程创优经验交流专辑的形式,向获奖单位变相收取费用,违法所得共计389万余元。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2015年在经批准保留的“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结束后,编辑出版《中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作品(2015-2016)》(系列丛书),向获奖单位收取编辑服务费,违法所得共计107万余元。

中国烹饪协会于2016年至2017年违规开展“中华餐饮名店”企业认定项目和“中国菜系之乡”等区域认定项目并收取费用,违法所得共计94万余元。

需进一步完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对清理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明确提出要求并作出部署。但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被撤销登记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行业协会违规进行涉企收费问题依然存在,一些行业协会甚至成了交钱就发奖的“商家”。

对此,民政部表示,各社会团体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规政策的规定开展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经批准保留项目内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时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切实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记者表示,行业协会需要“生存”,但不能“钻进钱眼儿里”。鉴于行业协会存在的一系列乱象,需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

“政府部门一方面要尊重与保护协会的自治自律行为,为协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行政服务;另一方面政府部门要依法对行业协会行使必要的行政监管权。民政部门依法对协会加强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财

政部门依法对政府购买协会服务的资金和行为进行评估和监管,税务部门依法对协会涉税行为进行稽查和监管。”

在刘俊海看来,为遏制行业协会的乱收费现象,确保行业协会商会见贤思齐,还需要完善信用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并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尤其是联合惩戒机制。

那么,行业协会如何加强内部管理以防止“跑偏”?刘俊海认为,脱钩之后的行业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具备法人资格,应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首先要按照建立现代社会组织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次要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员大会、理事会与监事会制度。最后要完善主要负责人问责机制,并积极稳妥地试行外部监事制度。

(据《工人日报》)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起诉工信部一审败诉 法院认定内部管理混乱

2018年12月28日上午,全国首例全国性社会团体与主管机关行政纠纷案件——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诉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履行职责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公开宣判。法院认定工信部对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年度工作报告不予初审同意并无不当,一审判决驳回了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的诉讼请求。

据了解,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管单位,并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初审,社会团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年检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登记

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本案中,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认为工信部在收到其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后,拒不履行初审职责,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被告对原告年度工作报告不予初审行为违法。

而工信部认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超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期限提交报告,且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缺少机构设置情况等材料,同时认为其内部管理混乱,存在被多次举报投诉等问题。

对于提交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时间问题,北京一中院认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超过规定期限。

按照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

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但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报送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同时该协会主张其于2018年3月31日之前当面向被告提交过2017年度工作报告,遭到工信部否认,也不能提交相关证据。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注意到,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是双方争议焦点。

法院认定,工信部认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内部管理混乱并无不当,表现之一是该协会党建工作缺失,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提交的2017年度工作报告载明“原

告党支部未完成换届且2011年至今没有开展任何学习和活动”。

其次,民政部的相关函告也载明了,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存在被多次举报投诉等问题。

2018年12月20日,民政部发布公告称,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存在连续三年未按规定接受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民政部对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此外,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还存在超过有效期限未延期的问题。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明确规定了有效期限,且现早已超过有效期限,原告并未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延期,属于内部管理混乱的表现。

北京一中院认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的诉讼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双方均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据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